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院字〔2021〕51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院拨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院拨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1年9月24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院拨项目 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研院”）创新发展工作，充分激发研发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营造健康有序的创新氛围，本着以信任广大科研人员为前提，充分赋予研发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支配权，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皖科资〔2021〕10号）、《合肥市科技局 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合科〔2021〕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先研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拨项目经费。院拨项目经费是指先研院利用自有资金投入的通过院内程序立项的研发项目经费，包括技术开发经费、实验室启动经费、成果培育项目经费、优秀研发机构奖励经费等。

第三条 项目申请人提交项目任务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信息、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滞纳金、罚款、赔款、违约金、捐赠、赞助、投资等。

第五条 院拨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研发需要按项目组成员的业绩贡献发放，按照先研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其他支出是指未在上述所列预算科目中归类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理支出，可用于研发用房和设备有偿使用费、水电费等。

第六条 除研发机构考核奖励类“后补助”项目外，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支出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及决算说明，决算情况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由科研部在院内公示，接受监督。

第七条 项目执行结束后的结余经费一年内可由项目组继续使用，并由项目组提出使用方案。结余经费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40%，结余经费使用方案经科研部及其分管院领导批准后使用；结余经费超过项目总经费的40%，结余经费使用方案经党政联席会审定后使用。一年后仍未使用的结余经费由院部收回。

第八条 对不履行研发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研发经费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严重，采取通报批评、冻结或收回项目经费、取消责任人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对违纪违法的，按照国家 and 先研院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条 经费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和先研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先研院之前制定的管理办法中，如有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院拨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书

项目名称			
所在单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执行期间		联系电话	
<p>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任务期内使用拨付的经费完成计划（任务）书设定的目标，同时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和先研院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日期： 年 月 日</p>			

注：本承诺书交科研部、财务部备案。

